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阳府办发〔2024〕78号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4
(四) 工作原则	5
二、组织指挥体系	5
三、灾害救助准备	6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7
(一) 灾情信息报告	7
(二) 灾情信息发布	9
五、应急响应	9
(一) 一级响应	9
(二) 二级响应	14
(三) 三级响应	19
(四) 四级响应	23
(五) 响应调整	26
(六) 响应联动	26
(七) 响应终止	27
六、灾后救助	27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27

(二)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28
(三) 冬春生活救助	29
七、保障措施	30
(一) 资金保障	30
(二) 物资保障	31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32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33
(五) 人力资源保障	33
(六) 社会动员保障	34
(七) 科技保障	34
(八) 宣传和培训	35
八、附则	35
(一) 术语解释	35
(二) 责任与奖惩	36
(三) 预案管理	36
(四) 参照情形	36
(五) 预案实施时间	37
附件 1 云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职责	38
附件 2 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47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开展

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区县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灾害救助工作。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由县政府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有关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专家队伍,对全县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受灾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灾的群众，做好救助准备；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通报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信息共享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2. 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岗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本级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做到“初报快、续报全、核报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

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若出现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各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针对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

要及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发布信息。县宣传、网信、广电、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救助需要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为最高级别。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
-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以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决定启动。

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统筹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的副县长）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先期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县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街道）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

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云阳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修复工作，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国网云阳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者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以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启动，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统筹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安排部署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县政府县长）报告。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

（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先期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县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街道）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云阳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

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修复工作，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国网云阳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6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以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

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统筹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先期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调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安排县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街道）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云阳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的安全应急评估、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开展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修复工作，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国网云阳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经济信息委会同县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四）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以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统筹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

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县政府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副局长)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先期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预拨县级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根据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研判,县级预拨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申请市级预备费,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乡镇(街道)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物流保通保畅,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

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督促相关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险恢复等工作。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乡镇（街道）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9）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响应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适度降低。

（六）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通报，所涉及乡镇（街道）要按照本级救助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启动本级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七）响应终止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并按相关规定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县应急管

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和管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恢复重建资金，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保险经济补偿作用，用好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健全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确保安全。

4. 灾情稳定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报送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房屋规模。

5.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向乡镇（街道）拨付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支持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7.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开展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规划和选址。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做好恢复重建农村住房宅基地审批管理。云阳金融监管支局要指导做好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8.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冬春生活救助

1. 受灾乡镇（街道）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指导并抓好落实。

2. 受灾乡镇（街道）应当在每年9月着手调查、核实、汇总辖区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

害灾情管理系统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

3. 受灾乡镇（街道）应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受灾乡镇（街道）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会同受灾乡镇（街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将根据需救助人员规模以及乡镇（街道）救助资金申报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请。

6.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央、市级冬春救助资金总量，以及拨付资金执行情况，安排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乡镇（街道）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7. 县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根据乡镇（街道）申请情况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乡镇（街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

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灾情预测和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年度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拨付机制，满足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资金急需。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4. 适时调整救灾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和储备网络。县以及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乡镇（街道）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自然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适度预留空间。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

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采购计划，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协同能力。

3. 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发展局负责完善县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充分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展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3. 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

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进一步完善上下贯通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村组（社区）配备必要的救灾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全县应急队伍体系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落实自然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充分依托国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开展相关活动。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的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

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八）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乡镇（街道）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救助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乡镇（街道）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动态完善预案。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5.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22〕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云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职责

2. 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附件 1

云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 各乡镇（街道）职责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由县政府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县政府有关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大数据发展局、团县委、县科协、云阳海事处、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云阳金融监管支局、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武警云阳中队、国网云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云阳分公司、中国移动云阳分公司、中国联通云阳县分公司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减灾委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县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 4 个专项指挥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推进、调查评估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的政策措施等；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培训、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人武部系统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争取市委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负责指导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委：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在工业规划编制中对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进行评估；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落实县级医药储备的紧急调用；指导灾区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研发力度；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配合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支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县司法局：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立法审查和执法监督。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市局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对县级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城区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城区市政设施及其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

险处置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城市运行高影响天气预警工作。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等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区县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在建）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和三峡库区高切坡项目的监测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县内跨乡镇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

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景区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文物类旅游景区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调度；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

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县级救援装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灾区价格行为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县大数据发展局：负责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深度应用。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督查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团县委：负责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科协：负责履行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平台。

云阳海事处：负责长江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

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协助处置森林灭火任务；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工作。

云阳金融监管支局：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较大及以上灾害发生和持续期间紧急营业计划；督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机构及时规范做好查勘理赔、资金兑付等工作；统筹推进巨灾保险工作，协同建立灾害救助保险制度。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稳定受灾乡镇（街道）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强灾后金融服务、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全力帮助灾后恢复重建，统筹推进巨灾保险。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损毁厂房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

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承担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职责，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示范性演练和课题研究。

武警云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县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国网云阳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云阳分公司、中国移动云阳分公司、中国联通云阳县分公司：负责抢险救援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公众信息网的网络运行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气象防御工作，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网络畅通。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

乡镇（街道）主要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制订本行政区域救助应急预案；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及时组织力量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专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储备救灾物资，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云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架构图



